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开环审〔2025〕77号

关于开平市铭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 机脚胶 19 万件、汽车摆臂衬套 1 万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开平市铭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报来《开平市铭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机脚胶 19 万件、汽车摆臂衬套 1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开平市铭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机脚胶 19 万件、汽车摆臂衬套 1 万件建设项目位于开平市龙胜镇龙胜圩龙盘路 54 号，项目代码为 2505-440783-04-01-967985，总投资 100

万元，占地面积 2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项目不得使用外购的废旧橡胶作为生产原材料，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1	硫化机	300 吨	2
2	硫化机	100 吨	1
3	硫化机	500 吨	3
4	喷砂机	/	1
5	拉伸机	200 吨	1
6	拉伸机	150 吨	1
7	打磨砂轮机	2kW	2
8	车床	/	1
9	铣床	/	1
10	机械焊机	/	2
11	电焊机	/	1
12	冲床	100 吨	2
13	冲床	80 吨	3
14	冲床	30 吨	1
15	钻床	/	1
16	空压机	3.5kW	3
17	冷却塔	5 立方	1
18	涂胶机	/	5
19	液压装配机	20 吨	5
20	液压装配机	10 吨	1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21	液压装配机	40 吨	1
22	自动打磨机	/	2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机加工、焊接、打磨、喷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涂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排放限值；硫化工序产生的硫化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2排放标准值及表1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厂内有机废气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T2367-2022）表3排放限值。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开平市龙胜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后，排

入开平市龙胜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使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四）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三、根据报告表的核算，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VOCs 0.02 吨/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1 月 5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龙胜镇人民政府，佛山市景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